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0年2月

目 录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7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及《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特别提醒：近期因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

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5）。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18日（星期二）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1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磊先生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2月1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0年2月18日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七) 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八)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形，拟对《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9年11月7日 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 证监许可（2019）2225号文 注册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于 2019年12月9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括生产III类：III-6846-1植入器材、III-6877-3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括生产III类：III-6846-1植入器材、III-6877-3栓塞器材；销售医疗器械；生产新型人工心脏瓣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租赁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p>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工商核定为准）</p>	<p>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p>
<p>第十八条第四款 【】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万股。</p>	<p>第十八条第四款 2019年11月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时，经批准发行后的普通股总数为9,600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 审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p>
--	---

行使。	行使。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

<p>定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前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p>

<p>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根据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至（六）项目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至（六）项目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p>

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通知，以 专人送达、传真或者邮件方式进行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信函邮件方式 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服务器记录的电子邮件发出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视为立即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 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中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为准。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 的规定 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

议案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5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68元，应募集资金人民币568,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62,349,6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970,4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241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970,4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3,476,2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1	昌平新城东区佰仁医疗二期建设项目	32,249.42	2.49
2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总计	45,249.42	13,002.49

（二）201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7,6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347.62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6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敬请查阅。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制定《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